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亦凤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7]4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同意公司就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措施。

投票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